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I)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收到涉及合共667,767,28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53.58%）之9份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

因此，公開發售認購不足578,637,066股發售股份。

寄發股票

有關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繳足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收到涉及合共667,767,28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53.58%）之9份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

因此，公開發售認購不足578,637,066股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終止。

由於認購不足，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578,637,06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46.42%）。就此而言，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促使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

寄發股票

有關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繳足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碎股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以按盡力基準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服務之股東應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之郭建聰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電話號碼為34262664。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耀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1,342,857	3.42	21,342,857	1.14
分包銷商及／或彼等促成之承配人 (附註2)	0	0.00	578,637,066	30.95
其他公眾股東	<u>601,859,319</u>	<u>96.58</u>	<u>1,269,626,605</u>	<u>67.91</u>
總計	<u>623,202,176</u>	<u>100.00</u>	<u>1,869,606,528</u>	<u>100.00</u>

附註：

1. 耀廣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浩先生全資擁有。
2. 包銷商已確認，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促成之承配人連同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且彼此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毋須因公開發售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薛惠璇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